

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南浔农商行 关于受到中国银监会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 的公告

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湖银保监罚决字[2020]22 号),本行因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审慎、贷款资金挪用于购房,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 年 12 月 30 日